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 13 次、现场方式参会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2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发表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发表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3.发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发表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三）2021年4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3.发表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发表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发表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 6.发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7.发表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8.发表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9.发表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就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年5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1年5月24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5月31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七) 2021年6月17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21年6月28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年7月7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1年8月3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1年8月24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发表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十二) 2021年12月9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认真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议案, 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 通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2021年，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核了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调整董事津贴、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考核指标等事项。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2021年，本人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核了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境外全资孙公司投资两片罐制罐二期技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向境外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项。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献计献策，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 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度，以确保年度报告准确、及时的披

露。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工

2022 年 4 月 26 日